

指界切結書

本人為辦理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」之需要，指引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承辦人至現場勘查座落褒忠鄉_____地段_____地號（申請土地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）的土地使用情形，所指地界確實無誤，倘有任何欺瞞及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褒忠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住址 _____

電話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